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0058新竹市西濱路一段440號

承辦人：許翊恩

電話：03-5367228 #116

電子信箱：hcec11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選一字第115315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150041A00_ATTCH1. pdf、3150041A00_ATTCH2. pdf、
3150041A00_ATTCH3. xlsx、3150041A00_ATTCH4. xlsx、3150041A00_ATTCH5.
ods、3150041A00_ATTCH7. pdf、3150041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，請依法薦送投開票
工作人員各項資料，於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
市各區公所彙辦，並注意雲端試算表填報期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
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
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
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
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
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
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請貴校依分配數額
表（附件一），推薦現任公教人員。
- 三、為簡化流程，避免誤植，請貴校依「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
所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」（附件二），至雲端表

人事室 115/04/22 12:24



115000183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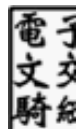
單 (<https://forms.gle/agMxTCSJntAtJBqn8>) 填寫承辦人資訊及點選其中的雲端試算表連結，填報薦送之工作人員。另請填妥現任公教人員報名表（附件三）及社會人士報名表（附件四）後，併同推薦現任公教人員人數總表（附件五）分區函送本市區公所。為保護個人資料，上開報名表已加密（請洽本會承辦人索取密碼），並以相同密碼將檔案進行加密處理並函送各區公所。

四、前開雲端表單及試算表相關填列期程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校應依分配數額表之投開票所分配數，於雲端試算表填報負責之投開票所及工作人員，且須至少填列該投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。填列管理員（含推薦之社會人士）時，須注意單一投票所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- （二）115年4月30日前：請至雲端表單填寫承辦人資訊，以申請填報權限（注意：若未填寫則無法填報雲端試算表）。
- （三）115年5月4日至5月18日上午10時前：投開票所之場地管理機關（單位）學校，可優先填報所管之投開票所。若未於期限內填報（至少須完整填列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），視為放棄優先權利。
- （四）115年5月19日上午10時至6月15日：開放所有機關單位學校填報（至少須完整填列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），並依填報時間順序，確認負責之投開票所。
- （五）本表單係為內部初步確認性質，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仍須填妥相關表單函送各區公所，區公所並得視選務實際

需要調整之。

- 五、請轉知所屬已薦送人員，若因故退出或替換須由貴校推薦負責人以公文函報區公所，個人提出無法受理。
- 六、為利統計及辦理後續敘獎、補假事宜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，務請回歸原單位推薦報名，未歸建者，區公所將逕行於推薦人數統計表中扣除；如欲推薦外單位(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)之現任公教人員，因公教人員補假及敘獎須由原服務單位辦理，請加填「新竹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(附件六)，登記卡須經其服務機關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。
- 七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本會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講習；本次選舉投票講習預定於115年9月至10月間辦理，參加人員將由各區公所另函通知，並依規定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八、查新竹市政府108年9月6日府教學字第1080137889號函略以，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依教育部100年10月4日臺人(三)字第1000177510號函釋，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。嗣後類此公職人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，均比照辦理，不再重複轉知。」本案選舉請貴校參照辦理，以提升貴校教師參加投開票所選務意願。
- 九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



天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務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（附件七）所定標準支給。

十、本次選舉因受限選舉區以「里」為單位，不辦理工作地投票，工作人員欲返回戶籍地投票，如往返時間超過一小時以上，請慎重考慮是否影響投開票所選務工作。

十一、為培養年滿18歲具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學生、新住民、原住民及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，請積極宣傳並鼓勵推薦社會人士報名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會總幹事(含附件)、本會副總幹事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、本會第四組(含附件)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(含附件)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(含附件)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(含附件)

